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子文件

渝人社〔2026〕111号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关于表彰三八红旗手标兵、三八红旗手 (集体)和巾帼文明岗的决定

各区县、市级有关部门，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党群工作部、妇联，万盛经开区人社社保局、妇联，各高等院校、市属重点国有企业、中央在渝企事业单位：

2025年是“十四五”规划收官之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全市广大妇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的重要论述，特别是在全球妇女峰会上的主旨讲话精神，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积极进取、拼搏奋进，始终走在时代前列，创造了非凡业绩，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。

为表彰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信念坚定、担当作为、贡献突出的优秀女性典型和集体，激励全市广大妇女自尊自信、自立自强，

为强国建设、民族复兴伟业以及“六区一高地”建设贡献巾帼力量，市人力社保局、市妇联决定，授予万文等 20 名同志“三八红旗手标兵”称号，授予周桂秋等 280 名同志“三八红旗手”称号，授予万州区人民法院大周法庭等 129 个集体“三八红旗集体”称号，授予重庆市九龙万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质检中心等 70 个集体“巾帼文明岗”称号。

希望受到表彰的个人和集体珍惜荣誉、再接再厉、做好表率，在新征程上彰显新担当、再创新辉煌。全市广大妇女要以先进为榜样，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，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以更加昂扬的斗志、更加饱满的热情、更加旺盛的干劲，唯实争先、担当作为，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重庆篇章贡献巾帼力量。

附件：三八红旗手标兵、三八红旗手（集体）和巾帼文明岗
表彰对象名单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重庆市妇女联合会
2026 年 3 月 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 杨晓林 市作协创评室主任
- 李燕燕 市作协副主席（兼职）、作家
- 李 姗 重庆文学院专业作家
- 罗 颖 市大数据发展局数字城市处处长
- 叶 芸 市民族宗教委副处长
- 陈文燕 市农业农村委发展规划处三级主任科员
- 张 耀 市妇联家庭与儿童工作部部长
- 谌 果 市委金融办风险防控一处处长
- 向 炜 重庆社会主义学院教研室专技九级
- 杨 果 重庆社科院《改革》杂志社（出版物中心）执行
总编辑（主任）
- 刘明月 市委国安办五处处长
- 杜春兰 重庆大学建筑城规学院院长
-
- 曾凯芳 西南大学食品科学学院二级教授
- 韩 炜 西南政法大学商学院院长、党委副书记
- 杨 姿 重庆师范大学文学院教师
- 赵磊娜 重庆交通大学党委委员
- 杨 洋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大学车辆工程学院副院长
- 许 劲 四川外国语大学国际金融与贸易学院教授
- 田书芹 重庆文理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，重庆乡村振兴研究
院副院长
- 贺叶露 重庆三峡学院物理系主任